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7704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精密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66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088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522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2,088	492	50	2,63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	30	-	30
合 計		2,088	522	50	2,66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9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明遠精密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50 千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13,183,994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30,603,304 股之 43.08%或佔掛牌股數 33,603,304 股之 39.23%。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66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66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12 月 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12 月 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12 月 1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

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4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12 月 4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12 月 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12 月 3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12 月 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 年 12 月 11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單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明遠精密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明遠精密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finesse-tech.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明遠精密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國票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irst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林心彤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林心彤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林心彤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6,033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30,603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33,603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36,033千元。

2. 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三予員工優先認購之390千股後，餘2,610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該公司112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該公司於112年12月1日登錄興櫃，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2,610千股另加計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751千股，合計為3,361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33,603千股之10%，尚符合前開規定。

3. 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391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13年6月18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875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860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13,698,942股，占已發行總股數44.76%，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 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債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1. 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 獲利型公司。	1. 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 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目前產品及技術服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獲利表現亦屬良好，且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股利，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尚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每股淨值比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A.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經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尚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相同之同業，經與其他同屬半導體產業或產品應用領域中較為類似之上櫃公司進行比較，選取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碩系統，上櫃半導體業，股票代號：6895)、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景電公司，上櫃半導體業，股票代號：6788)及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塑公司，上櫃半導體業，股票代號：3131)作為採樣公司。宏碩系統所營業務為高功率微波加熱模組製造銷售，其核心技術為微波技術與該公司相似；華景電公司所營業務為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微污染防治設備與該公司產品應用產業相似；弘塑公司所營業務為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濕式設備(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與公司產品應用產業相似，故選擇前開三家做為採樣同業，經參酌採樣同業、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半導體類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半導體類，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B.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平均
宏碩系統(6895)	106.63	101.38	84.33	97.45
華景電(6788)	28.42	24.43	25.32	26.06
弘塑(3131)	79.47	70.19	64.95	71.54
上市半導體業	26.06	26.07	27.74	26.62
上櫃半導體業	29.31	27.57	26.71	27.8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8月至10月)平均本益比約介於26.06-97.45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平均本益比為97.45倍之宏碩系統，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26.06-71.54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推算最近四季(112第四季至113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111,933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33,603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3.33元，並以前段所述之本益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86.78元至238.23元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

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7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60.75元~166.76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承銷價格69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69元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 項 目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平 均
宏碩系統(6895)	6.88	6.54	6.38	6.60
華景電(6788)	6.27	5.39	5.59	5.75
弘塑(3131)	13.79	12.18	11.27	12.41
上市半導體業	5.14	5.15	5.47	5.25
上櫃半導體業	3.57	3.35	3.27	3.4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3.40~12.41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平均股價淨值比為12.41倍之弘塑公司，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3.40~6.60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113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917,275千元，依申請上櫃時之股份總數33,603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7.30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92.82元~181.82元之間。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C)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之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經採用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區間為60.75元~166.76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69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 司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 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明 遠	47.59	28.80	18.88	21.90
	宏 碩 系 統	11.94	15.89	7.86	9.51
	華 景 電	21.30	32.79	34.18	32.59
	弘 塑	48.61	50.75	51.70	51.11
	同 業	44.70	42.20	40.5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明 遠	330.38	307.38	350.73	357.75
	宏 碩 系 統	366.45	373.12	545.49	542.06
	華 景 電	651.67	297.08	284.62	425.23
	弘 塑	326.34	311.60	250.48	282.19
	同 業	260.42	277.01	277.01	(註)

資料來源：1. 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年報及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暨凱基證券整理。

2. 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59%、28.80%、18.88%及21.90%，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1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物，並將出售價款用於償還長期借款219,954千元所致。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2年清償剩餘之長期銀行借款58,604千元，並於112年辦理現金增資90,000千元，總資產增加且總負債減少所致。該公司為因應自有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 訂單需求增加，使113年前三季對供應商台灣京三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應付帳款尚未屆期，致113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且高於同業平均，111年底、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底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該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持續降低，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30.38%、307.38%、350.73%及357.75%。該公司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底下滑，主係該公司於112年提前清償長期借款，非流動負債隨之減少所致；112年底因該公司112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盈餘轉增資1,314千股、員工認股權轉換等，使股本及資本公積較111年底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上升。113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112年底增加，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高於同業評估，且該比率遠高於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明 遠	12.04	12.88	9.68	8.89
	宏 碩 系 統	13.87	15.96	9.44	5.52
	華 景 電	16.45	16.94	11.30	15.43
	弘 塑	11.63	11.16	8.56	9.59
	同 業	5.00	5.40	3.00	(註2)
權益報酬率(%)	明 遠	23.29	20.66	12.54	11.11
	宏 碩 系 統	15.64	18.54	10.58	6.01
	華 景 電	21.29	23.35	16.76	22.92
	弘 塑	22.20	22.23	17.29	19.52
	同 業	8.60	9.30	3.90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明 遠	74.54	61.85	40.56	38.00
	宏 碩 系 統	36.06	45.74	29.37	18.97
	華 景 電	84.70	125.16	104.14	160.87
	弘 塑	282.12	259.88	237.87	284.60
	同 業	(註1)	(註1)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明 遠	77.49	72.96	40.76	40.85
	宏 碩 系 統	36.24	46.01	30.85	22.01
	華 景 電	86.00	128.86	104.62	165.69
	弘 塑	285.63	319.76	256.25	335.57
	同 業	(註1)	(註1)	(註1)	(註1)
純益率(%)	明 遠	20.53	17.85	14.14	13.30
	宏 碩 系 統	24.95	26.02	21.09	17.41
	華 景 電	21.08	24.67	19.56	21.84
	弘 塑	18.30	19.39	17.36	20.83
	同 業	(4.40)	2.20	(註2)	(註2)
每股盈餘(元)	明 遠	6.01	5.51	3.54	2.50
	宏 碩 系 統	2.92	3.67	2.70	1.31
	華 景 電	7.08	10.08	7.82	10.00
	弘 塑	23.47	25.32	21.56	20.46
	同 業	(註1)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1. 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年報及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暨凱基證券整理。

2. 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1：「IFR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A.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2.04%、12.88%、9.68%及8.89%。110年度及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未有重大變動，112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2年辦理現金增資2,000千股(募得股款90,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1,568千股，使資產總額較111年度增加10.74%，加上112年度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使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相對減少，稅後純益較111年度減少23.39%所致。113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該公司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使該公司技術服務及設備出貨量增加，惟因該公司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等因素，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幅度較高，致資產報酬率較112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優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3.29%、20.66%、12.54%及11.11%，111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而該公司自有品牌之射頻電源系統因節電效益顯著且開始放量出貨較110年度成長27.44%，致稅後純益增加，加上該公司於111年度辦理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使股東權益較110年度增加，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幅24.91%大於稅後純益增幅10.79%所致。112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員工酬勞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並認列溢價之資本公積，股本及資本公積較111年度增加，加上112年度因半導體景氣衰退，使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相對減少，稅後純益較111年度下滑所致。113年前三季該公司以更保守原則，增提產品保固準備金額，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112年度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間，110~112年度均優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4.54%、61.85%、40.56%及38.00%；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7.49%、72.96%、40.76%及40.85%，主係因該公司於111~112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等股本增加，加上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113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終端客戶對ACME需求增加，營收呈成長之勢，惟該公司以更保守原則，增加提列產品保固準備金額，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差異主要係因營運模式、銷售產品、員工福利政策及費用控管差異所致，尚無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D.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20.53%、17.85%、14.14%及13.30%，每股盈餘分別為6.01元、5.51元、3.54元及2.50元。111年度之純益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受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銷售持續成長，惟其毛利率相較其他產品低，營業毛利率下滑所致。112年度之純益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再加上高毛利產品(如：半導體設備關鍵零部件之技術維修服務)銷售占比下滑，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113年前三季純益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雖整體營收增加，惟該公司以更保守原則，增加提列產品保固準備金額，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每股盈餘方面，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之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變動之影響，該公司於111年度及112年度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員工酬勞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純益率除110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外，111~112年度及前三季之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每股盈餘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保持穩定，股東權益呈現逐年穩健增長，經評估其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2)、B(A)之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年11月1日~113年12月1日	1,205,377	98.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3年11月1日至12月1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8.04元，總成交量為1,205,377股。

5.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60.75元~166.76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11月1日~113年12月1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98.04元。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

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113年11月20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98.08元，故七成為68.66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6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83.06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之1.15倍為倍(69元)，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69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30,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陳權澤